

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并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7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094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523096 万元^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990 万元，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51124 万元^②，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21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① 本报告数据与向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 2017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存在以下差异：决算数是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上下级结算事项基础上编制的最终数据，下同。

② 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51124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0 万元，清理预算单位历年存量资金 379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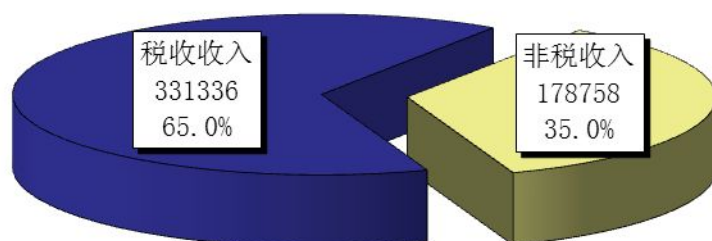
1162525 万元。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18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53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21 万元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99699 万元。收支相抵，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下年资金 62826 万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094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年初计划的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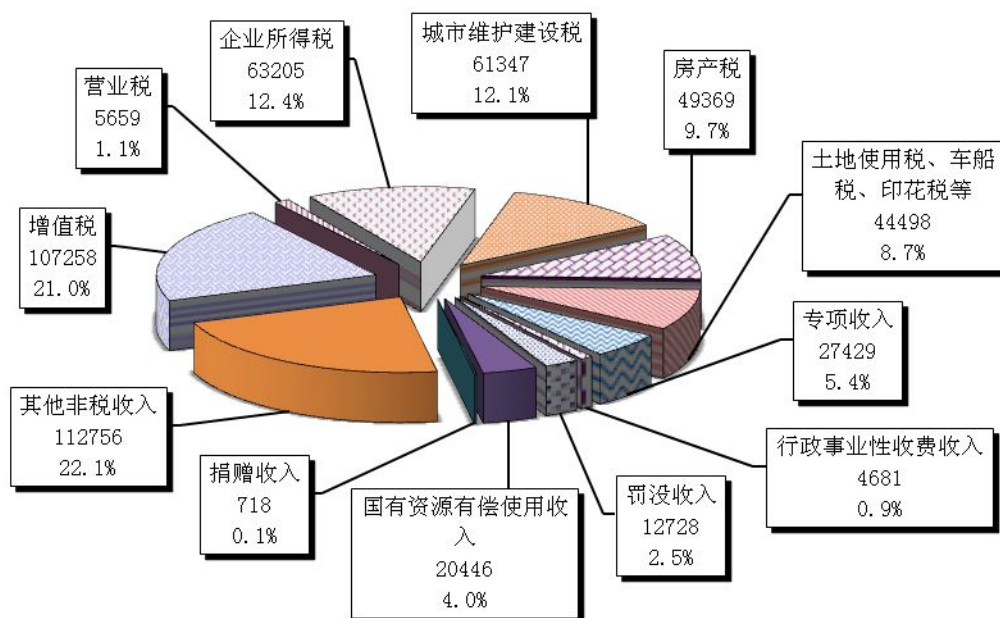


图一：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1）税收收入 331336 万元，占比 65.0%，完成预算收入计划的 104.9%。其中：增值税 107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8%，主要是全面“营改增”政策影响及大额稽查补缴等因素推动；营业税 5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9%，主要为补缴收入；企业所得税 63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主要是企业效益改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7%，随主税种增收而增长；房产税 49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城镇土地使

用税 4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主要是政策延期至 2018 年征收影响；印花税 23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车船税 15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7%；耕地占用税 1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

(2)非税收入 178758 万元，占比 35.0%，完成预算的 96.1%。其中：专项收入 27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主要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罚没收入 1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8%；捐赠收入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其他收入 112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



图二：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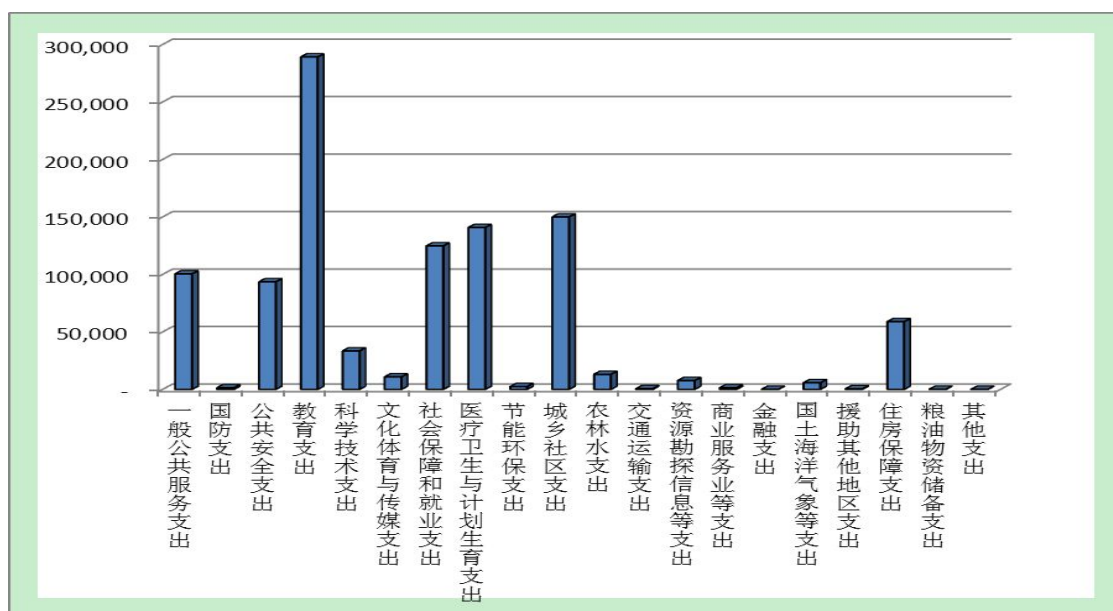
2. 税收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523096 万元，增长

28.2%。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101255 万元，增长 11.7%；一般性转移支付 328318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增加官洲生物岛复建房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 93523 万元，增长 33.6%，主要是上级有指定用途的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城乡社区等方面的补助资金增加。

3.按规定调入、动用各类收入 129335 万元。其中：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资金 511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2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399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4181 万元（见图三），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计划的 104.2%。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



业发展和重点支出。

图三：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单位：万元）

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82488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9.8%；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1088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区本级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10042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7%。

按照市区结算事项安排上解支出 4539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21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62826 万元。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区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552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为确保全球财富论坛顺利召开增加专业车辆购置费，若剔除该因素，可比下降 5.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06 万元，下降 47.3%，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79 个、253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00 万元，增长 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7 辆 945 万元，179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下降 19.9%，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322 批次、3985 人次。会议费支出 163 万元，下降 36.9%。

（四）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转至 2017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 4399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32146 万元，执行率为 73.1%。未执行完毕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进程慢于预期影响支出。

（五）区本级预算超收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0094万元，较预算收入调整计划超收8094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17年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0121万元。

二、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81553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4209万元，为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8847万元，主要包括琶洲南区土地收储专项资金和万亩果园湿地项目报批专项资金等；专项债务收入306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897万元。

2017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942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3411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330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4万元，调出资金12015万元。收支相抵，2017年政府性基金专项结转下年资金8212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5%。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将115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年终无净结余。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11941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7296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645万元。总支出8100万元，全部为教育支出8100万元。收支相抵，专项结转下

年资金 3841 万元。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报告》业经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受清理回收存量资金、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年初预算减少的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统筹资金相应减少，区财政对年初预算中无法开支和上年结转资金中尚未开支部分相应予以调减，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因本年预算追加的经费中没有符合预备费开支范围的支出，对余额 20000 万元进行回收统筹，同时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变动、登革热防控、各类民生事业改革等方面开支。

六、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7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区财政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拉动经济增长，维护社会稳定，重点保障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和各项事业发展。

（一）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科技创新、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支出 3928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广州市海珠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 年）》系列政策，推动科技进步、扶持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2017 年

我区高新技术企业 547 家，市科技小巨人 9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35 家，孵化面积 50.65 万，税收亿元以上园区 4 个，新增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44 家，全区创新载体超过 100 万平方米，全区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49%。

（二）促进社会平安有序运行，着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

公共安全领域支出 9858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面防控，保障基层派出所及消防站修缮、警用装备及消防装备购置，实施“四标四实”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切实提高我区公安、消防等部门硬件设施水平，提升我区安全系数。110 刑事治安警情、立案数分别下降 9.6%和 22.6%，破案数上升 12.7%。

（三）建设干净整洁城区环境，改善城区面貌。

节能环保、城区建设和农林水等支出 165365 万元。其中：投入 86010 万元用于保障环卫设备购置和日常保洁；投入 36036 万元用于市政建设和维护；投入 31975 万元用于环境综合整治、城管执法和城区规划等方面；投入 8934 万元用于加强水环境治理；投入 2410 万元用于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等方面。美化我区环境卫生，保障我区 504 台环卫保洁车正常运行，完成全年垃圾运输量 829188.26 吨。推进河涌整治，提前完成东头涌和西头涌整治任务，完成土华涌、康乐涌等 5 条河涌清淤工程。开展“四洗”治水行动，清理整顿“散乱污”场所 423 家，清理取缔印漂洗小作坊 143 家次。

（四）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集中财力改善民生。

1.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17年我区用于教育的支出289128万元。其中：投入201436万元保障教职人员经费；投入87692万元贯彻落实各项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民办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加强校舍安全改造等教育设施建设。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80%。组建同福中路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开办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学校（小学部）和广州市六中长风中学，海珠区成为全市唯一的教育质量阳光评价整体试验区。

2.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758万元。其中：投入66569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军休所等各类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投入25565万元帮扶困难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扶助就业等方面；投入32624万元保障老龄事务和社区建设，保障社区居委会经费、关怀长者生活。实施全民参保，“五大险种”参保数为254.01万人次，增长11%。帮扶2.51万名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带动就业1.25万人，新增残疾人就业193人。推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已为16万名退休人员进行人脸建模，建模率94%。

3.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0787万元。其中：投入14714万元更新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投入45757万元强化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力量；投入37852万元提升地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卫生管理水平；投入8192万元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投入27747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 6525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有效防控登革热、禽流感、诺如病毒等传染性疾病。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促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4.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21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图书馆和体育场馆运行、开展文物保护和文体活动等方面，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复检工作。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6 个，升级改造分馆 3 个。文化馆、图书馆和区属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入馆（园）人数达 78.6 万人次，组织各类公益性培训 185 场次，参与总人数超过 20 万人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331 场，免费放映电影 140 场。全年新建和重建健身路径 75 条，推进“一站两点”建设运行。完成潘氏大院修缮工程。办好中国（广州）嘻哈潮流文化周、岭南祠堂文化节、岭南古琴音乐会等品牌项目，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总决赛暨世界定向排位赛等活动 300 余场。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总体而言，2017 年我区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矛盾重重，财力平衡面临巨大压力；预算编制精细化、标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部门财政支出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偏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一化解。

区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区 2017 年预算时，提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强化绩效评价等要求。现结合财政工作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齐心协力长抓收入，财政收入质量逐步提高。完善财税部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规范财税经济数据共享模式。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关注程度，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聚焦琶洲互联网集聚区和中大创新谷，努力培植财税收入新的增长点。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合规。2017 年非税收入占比 35%，比 2016 年占比下降了 6.4 个百分点。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17 年我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824883 万元，增长 9.9%，占比 79.8%。用于支持省内外多个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0670 万元。同时，厉行勤俭节约，确保各类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5% 以上。

（三）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监管。完善项目库建设，实行三年项目滚动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注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支出计划的 99.7%。完成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建设、部门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检查工作。完成对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 8 个项

目绩效目标的审核。

（四）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7年盘活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12015万元，回收预算单位历年结余资金3795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221万元。

（五）强化债务管理。截至2017年底，我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历史遗留债务余额536万元。为推动我区土地储备工作，我区向市申请了为期五年的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30600万元。

（六）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评审。2017年，完成政府采购任务3373次，申请金额124826万元，核减金额10912万元；评审工程项目816项，送审金额209162万元，核减金额22061万元。

（七）积极打造阳光财政。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加强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我区2017年预算情况、2016年决算情况及财政规章文件等相关信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2017年决算（草案）